

台北市立弘道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702 班【國文科】教學計畫表

教師：林嘉琪老師

課程目標	1. 認知：了解文章內容，擁有基本的國學常識。 2. 情意：鑑賞文學作品，陶冶人格，開闊胸襟。 3. 技能：增進聽、說、讀、寫的能力，並能於生活中活用語文。 4. 素養：配合 108 新課綱，適時融入相關議題
課程內容	(一) 第一次定期評量範圍課次：第 1、2、3 課及語文常識一 (二) 第二次定期評量範圍課次：第 4、5、6 課及語文常識二 (三) 第三次定期評量範圍課次：第 7、8、9、10 課 (四) 自學選文三篇 (五) 成語突破講義 (六) 閱讀解策略講義 (七) 教師自編講義
教學目標	(一) 能具備字詞義的辨別與運用能力 (二) 能了解課文內容、作法及意涵 (三) 培養閱讀興趣、啟發欣賞語言文字藝術的潛力 (四) 效法古人的高尚節操，努力培養自己的優秀品格 (五) 養成為學的正确態度以及待人接物的應有分寸 (六) 體察生活中的感動、肯定生命裡的價值 (七) 學習獨立思辨的能力，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八) 感受自己生長環境的可親，培養熱愛鄉土的情懷 (九) 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正確的運用語文，適切與他人溝通；進而建立良好的 人際關係，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教學方法	(一) 範文講解，包括作者及與本文主旨相關的故事、典故介紹。 (二) 指導與範文相關資料，如課外讀物、成語、字詞。 (三) 上課引導學生共同討論，以加強文章分析和發表的能力；並透過練習熟練各種字詞，以收到運用純熟、觸類旁通，進而自行閱讀、創作的效果。 (四) 相關電子媒體網路資源欣賞、輔助。
教學評量 與 成績計算	(一) 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 2. 口頭問答 3. 作業 4. 上課互動 5. 筆記 6 發表 (二) 成績計算 1. 定期評量（三次段考）40% 2. 日常測驗、學習態度、各項作業 60%
教學要求	(一) 課前預習 (二) 上課專心並用心參與課堂活動 (三) 課後複習 (四) 作業按時繳交
家長配合 事項	(一) 督促子女課後複習並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二) 鼓勵子女多閱讀課外讀物並關心時事 (三) 關注子女學習狀況並與老師聯繫